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三十七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（附設高職部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教學組組長、訓育組組長、實習輔導組組長）擔任之，共計十一人；並由附設高職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實習組組長和教學組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 - （三）領域／科目教師：由各領域／科目召集人（含語文（國語文和英語文）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）擔任之，每領域／科目一人，共計六人。
 - （四）專業群科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一人，共計九人。
 - （五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一人。
 - （六）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共計三人。
 - （七）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一人擔任之。
 - （八）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。
 - （九）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 - （十）學生代表：由班聯會或經選舉產生之高職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 - （十一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一人擔任之。
 - （十二）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（二）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（四）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當年度

十一月前及下年度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完成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，如校長不克出席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上召開會議，進行相關議案決議及審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高職部教學組主辦，高職部實習組和進修學校協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（以下簡稱研究會）

- (一) 各領域／科目教學研究會：由領域／科目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三) 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領域／科目／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二)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／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

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- (三)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（群）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領域／科目／專業群科／各群召集人主辦，高職部教學組和高職部實習組協助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